

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以书面、电子发送等方式送达到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2 日以公司会议室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6 名，董事杨俊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议，委托董事赵建军出席并行使表决权。公司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范建刚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的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详情请阅 2016 年 10 月 25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登载的《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的股权激励股票的公告》（临 2016-058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受让苏州市风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详情请阅 2016 年 10 月 25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登载的《公司关于受让苏州市风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（临 2016-059）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详情请阅 2016 年 10 月 25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登载的《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临 2016-060）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10 月 25 日